大朗镇节能扶持资金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镇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清洁生产和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政府每年从镇财政预算中划拨专项资金，作为对推进节能与绿色制造工作的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的简易审核程度验收且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的标准审核程度验收且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其中：对已获市级简易奖励的企业，补足5万元差额；对已获市级标准奖励的企业，补足4万元差额。

**（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用能企业及有关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建成并通过市节能主管部门验收，达到甲、乙、丙级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6万元和4万元。

**（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用能企业及有关单位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并通过市主管部门验收，按项目投资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资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条 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12月31日前向大朗镇工业信息科技局申请，经镇政府审核后，由镇政府统一安排相关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由大朗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